

宁县第四中学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宁县第四中学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完全高中，学制三年，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理论，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四个处室。2021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211 人，在职人员 210 人，临时工 3 人，遗属供养 1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收入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673867.22 元，上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1530.00 元。支出总计 36715397.22 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5444670.81 元，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2832108.81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673867.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84399.48 元，占 95.13%，事业收入 1689467.74 元，占 4.87%。



(2)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715397.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14837.22 元,占 80.39%;单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印刷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

项目支出 7200560.00 元,占 19.6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661000.00 元主要是发放给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农村特困救助学生以及孤儿、烈士子女;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 598040.00 元,由于开学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农村特困救助学生以及孤儿、烈士子女进行了免学杂费缴费工作,故省财政厅拨付的减免学杂费到账资金做为学校的日常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开支。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5941520.00 元,用于学校体育场建设及。专项经费学校涉及的各个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和相关的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按要求专款专用的原则,学校成立了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做到了专款专用。

(3)结转结余:本单位 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21 年度完成高一级、高二级、高三级各科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完成 2021 年高考及高一高二会考任务;完成 2021 级新生招生入学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教师培训任



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其他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完成为支持上述各项任务下达的专项及事业收支总体支出工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加强高中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高中教育保障经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教育保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宁县中小学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庆阳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度，学校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规定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据实列支，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在发生支出前均由学校财务监督小组审核，所有收支原始凭证先审后支，严把支出审核关，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财务收支审核。

按照政策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公费旅游。规范公务出差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类款项资金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

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按照《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强化民主理财实施。学校内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由学校负责人、教代会、工会、教务、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核。

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根据县教育局出台的政策中学校财务公开的相关文件和考评办法，每年对中心学校的工作考核和校务公开考评工作均把学校财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落实兑现。按照县财政局安排，定期公开公示预决算。

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学校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严格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的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全部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人员真实，银行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高中免学费学生经核定后，一律免收学费。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农村高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办公、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为本地个体经营者、公司、个人提供了业务和劳务收入。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改善了本地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是这些学生能安心读书、读好书。2021年改善教育办学条件奖补资金项目资金解决



的学校资金欠缺，新建体育场一处，为我校师生活动搭建了平台。国家助学金、2021 年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项目是一项惠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学生家长的积极配合和监督，社会反映一致良好。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细化不够。因编制细化不够，导致有些支出未例如预算，在决算过程中，明细科目预算和决算差距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逐级逐项结合用途编制预算，把教育教学中用得到、急需用、必须用的物品、设备设施、仪器和劳务分时分期编制，不但能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也能保障预算的顺利执行。

宁县第四中学

2022 年 10 月 8 日

